

项目名称：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102



实博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SHB-20230102
- 2、项目名称：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05,900.00 元。
- 5、最高限价：¥3,599,800.00 元，其中 A 包（清理整地、红树林种植、后期管护）：¥337,800.00 元；B 包（工程监理）：¥132,000.00 元；C 包（增殖放流）：¥3,130,000.00 元。
- 6、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
A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并进行 3 年期管护。
B 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红树林种植完成及管护期满。
C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 8、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 包：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C 包：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海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1、电子采购文件：[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2、纸质采购文件：[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1、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2、纸质采购文件：请于工作时间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领取。

售价：每个包各 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 2022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均可：（1）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2）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 1 资格承诺函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

4. 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注册报名后，在工作时间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纸质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报名登记。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告》，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 715 室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0898-282844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8602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

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4.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

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

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金额：

A 包：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B 包：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

C 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保险等非现金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科园支行（或搜索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帐号：267535573648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格式，U 盘，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可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中，也可以密封在多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供应商仅需将响应文件密封即可，密封专用袋（箱）封面内容格式不做强制要求，内容格式亦可参考如下内容：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

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602571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8.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具体的参数投标人请查阅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需求中若有涉及信息安全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1.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见“31.1.4”规定。

31.1.4 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货物类项目：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含绿色产品，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31.1.1”的价格评审优惠（绿色产品库详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附件：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其中的清单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服务类项目：目前仅针对印刷服务业，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供应商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31.1.1”的价格评审优惠。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参加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招投标阶段的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9.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9.7 投标文件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也可以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盖章；投标文件签字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联合体所

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1-07-04 09:15 来源：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 包-清理整地、红树林种植、后期管护

一、项目概况

海南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位于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经济开发区的西北部，北临琼州海峡，距海南省会城市海口市 60km，距洋浦港 60km，距临高县城 12km。项目用地 80.37 亩，占用岸线长 650m，项目建成后岸线增加到 129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本项目填海对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造成损害，以及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生态问题，可采用种植红树林等方式对区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进行补偿，利用植被的吸附功能改善区域生态功能。

(二) 本项目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重要原则：

1、因地制宜提升生物多样性原则

项目实施综合考虑红树植物物种多样性和湿地类型多样性原则。在加强现有红树林保护的基础上，一方面利用红树植物对生境条件的适应性差异，因地制宜应用真红

树林、半红树和红树伴生种开展恢复，同时兼顾濒危珍稀物种的保护与修复。

2、提升生态修复综合效益原则

项目实施将提升临高县红树林的保护能力、红树林资源和生态功能为主要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加强红树林保护的科普宣传工作，提升公众对保护红树林的意识，全面提升红树林生态修复综合效益。

（三）种植区域

根据项目用海区域现存红树林的分布条件以及金牌港的整体生境条件，初步确定种植地点为项目用海区南侧海域，种植面积 3.72 亩。

表 1-1 红树林种植区域界址点

序号	北纬	东经
1	19°57'16.133"	109°48'3.524"
2	19°57'16.133"	109°48'5.262"
3	19°57'14.535"	109°48'5.262"
4	19°57'14.535"	109°48'3.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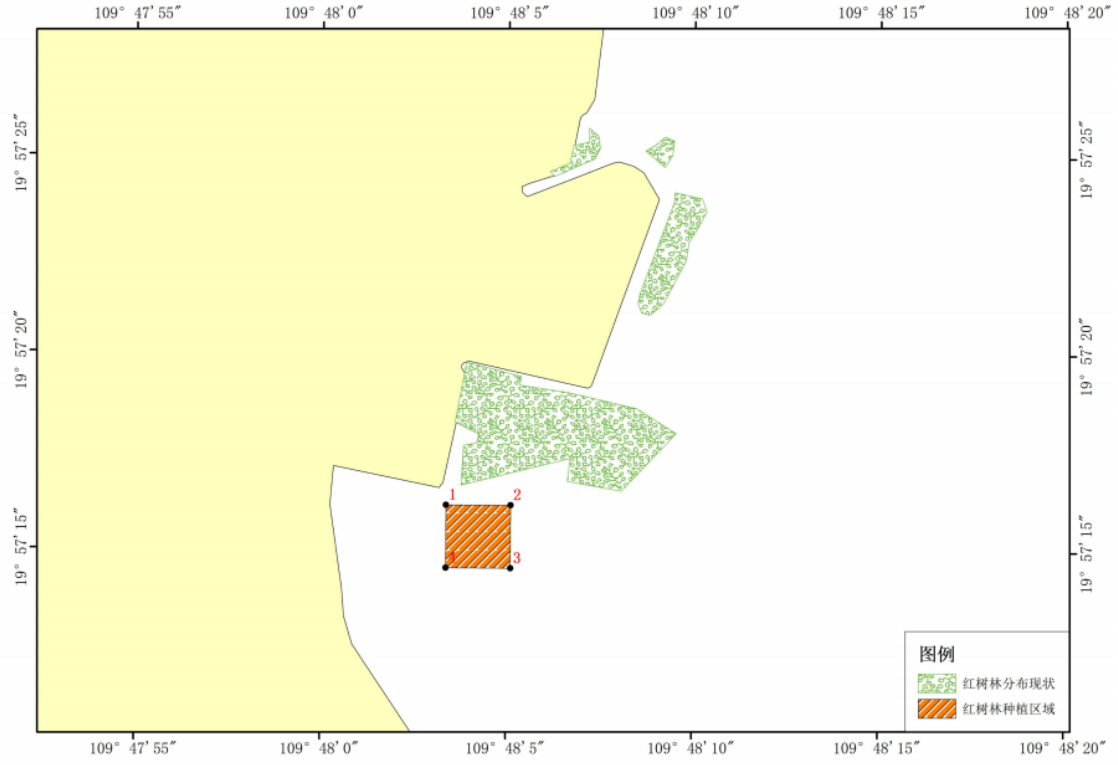


图 1-2 种植区域位置图



图 1-3 种植区域卫星图

（四）生境改造

多年来的研究表明，红树植物自然分布于平均海平面附近到最高潮位线之间的海岸滩涂。平均海平面以下的滩涂由于淹水时间长，影响红树植物根部呼吸等生理活动，不适合红树植物生长。最高潮位线以上的区域由于土壤水分少，无法满足红树植物的生长需求。项目施工中，为了方便作业，本项目选用各小班或邻近小班边缘原分布，长势良好的红树植物生长的高程为各小班红树林造林高程。施工作业时，根据滩涂高程现状，遇高则降，逢低则填，为造林苗木创造适宜的生境。

根据以往造林实践，吹填作业主要应用于沙质沉积物或含水量高的浆状淤泥质造林地。其它类型的造林地多采用挖填作业。本项目沉积物类型为泥或泥沙质沉积物，故本项目填滩建议选用挖填工艺。

确定栽种区域后，先将栽种区域内的垃圾等清理出作业区并运送到垃圾集中处理点，对栽种区进行松土，厚度为 40cm~50cm，去除瓦砾石块，捣碎土块，平整苗床，整地完成，红树苗木种植区的高程与设计高程基本一致，滩面平缓，无积水，排水通畅，造林地块内以 10 米间隔间挖 20 厘米宽，深 20 厘米的排水沟。

（五）红树林种植

本项目造林区域滩涂高程较低，根据《红树林建设技术规程》（LY/T 1938- 2011）中“表1我国红树林混交造林树种搭配表”在树种选择上全部选用真红树植物实施造林，以海莲为主要树种，伴生树种选择红海榄、榄李和桐花树，补种苗木按种植苗木 30%计。种植规格建议为 1.0m×1.0m。

表 1-2 种植红树林生态修复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理整地		m ²	2481.2	
2	红树林种植(海莲、红海榄、榄李和桐花树)	40-50cm, 营养袋健壮苗	株	3224	种植面积 3.72 亩，种植苗木 2480 株（1.0m×1.0m），补植苗木 744 株。
3	后期管护		项	1	3 年管护期



红海榄



榄李



桐花树



海莲

（六）红树林管护能力建设

1、围网防护

造林地周边有较多人为活动，有大量的海上垃圾随水漂流进入造林地内堆积挤压新植苗木。为减少人为干扰和垃圾破坏，在造林管护期间，应对造林区进行围网。网具采用海上捕捞作业的旧渔网，在造林地周围用直径6-8cm的竹杆或木桩按桩距为2m插植固定后，将渔网固定其上，底端抵地面，减少养殖作业人员进入或垃圾漂流进入造林作业区，围网长度约100米。

2、插杆扶植

造林区沉积物类型多为泥和泥沙质沉积物，稳定性相对较差，且海上垃圾较多，尽管已设置围网防护，尚未能完全杜绝垃圾进入造林作业区内。且滩涂富营养化程度较高，养殖迹地后期生长浒苔等，对红树小苗和幼树有一定影响。因此，苗木种植后，在其旁边将1.2-1.5m长的细径竹杆深插入滩涂中，并用细绳将苗木上部系于竹杆上。有利苗木固定。

3、布设警示牌

在人为活动较多的显眼处树立警示牌，提醒当地人员勿入内作业或其他活动造成损伤苗木。

4、人工管护

为确保造林成功，本项目造林和管护期限为3年。管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林地管护：在造林及补植管护期内，承包方须安排专人巡护造林地，防止人、畜、禽破坏。由于承包方管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人、畜、禽破坏新造林，造成苗木死亡，成活率不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补植补造。

(2) 造林后要派人看管和巡护，防止捕捞等人为活动对造林苗木破坏。在林缘显眼处竖立警示牌和宣传，提醒社区民众保护新造林新造红树林。

(3) 定期清理林内垃圾和青苔：造林地受潮水周期性浸，涨潮时，部分垃圾随水漂入林地，挤压红树林苗木或幼树，并易造成病虫害繁殖，影响和危害苗木或幼树生长，应定期清理；造林地低洼处还易有青苔（浒苔）繁殖，青苔攀附于苗木或幼树上，造成其茎干折断或伏倒，且影响其光合作用，应及时清理。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 预算金额：¥ 337,800.00 元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并进行 3 年期管护。

(三) 验收条件及内容

1、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

- 完成项目各项建设目标；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对竣工工程进行检查和评定，符合规定的，签署合格文件。

2、竣工验收内容

(1) 项目总体目标验收

完成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签订苗木采购协议，红树林种植面积 3.72 亩，开展红树林管护，成活率大于 65%。

(2) 工程后期管护

加强项目后期管护是本项目发挥效益的关键环节，对红树林生态修复后要求至少进行 3 年期管护。

主要管护内容为包括：

①聘请护林人员，防止临近村民破坏或进入红树林地活动，定期清理飘入红树林区的海漂垃圾，并对红树林的生长进行观察，发现红树林破坏、死亡和病虫害等现象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支撑单位人员。

②及时补植，红树林种植后进行跟踪监测、加强巡护，发现红树林植物成活率低于 65% ，或局部区域出现大面积死亡的情况，应该及时开展补植工作。

B包-工程监理

一、项目概况

海南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拟在本项目用海区南侧海域清理整地，种植红树林面积 3.72 亩，树种为海莲、红海榄、榄李和桐花树，苗木规格 40-50cm，营养袋健壮苗，种植密度 1m×1m，种植苗木 2480 株，补植苗木 744 株。为了确保造林成功，本项目造林和管护期限为 3 年。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海南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神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监理

2、招标范围：生态保护修复种植红树林及管护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4.1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4.1.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4.1.2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1.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采购人有权建议撤换。

4.1.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4.1.5 项目管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4.1.6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7)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2 施工监理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现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监理规范。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红树林种植完成及管护期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3.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2,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磋商报价应包含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具体负责验收。

5、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其他要求：

6.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以上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6.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C包-增殖放流

一、项目概况

海南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位于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经济开发区的西北部，北临琼州海峡，距海南省会城市海口市 60km，距洋浦港 60km，距临高县城 12km。项目用地 80.37 亩，占用岸线长 650m，项目建成后岸线增加到 129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工程施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了该海域鱼类特别是鱼卵和稚鱼等水生生物的正常栖息、活动和繁殖。施工造成悬浮物质含量的变化对水质混浊度的影响，必然引起鱼卵仔稚鱼的损失，使游泳生物逃避这个污染区，导致生物种群改变原有的集群和正常的洄游路线，给渔业资源带来一定程度上的损失。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为了集约节约利用海域及岸线资源，保障本项目的安全运营，维护生物多样性，基于本项目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依据本围填海项目的特征和存在生态问题，根据《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确定本项目生态修复类型重点为种植红树林和增殖放流等。

（一）增殖放流海区及投放方式

增殖放流最适宜的放流海区应是增殖种类自然产卵场分布的区域，因为产卵场的水温、盐度、溶解氧、饵料生物和敌害生物等环境条件对仔稚鱼的存活率有很大的影响。放流海域饵料生物丰富、敌害生物少，生态环境和其他理化因子都比较适宜放流种苗的栖息生长，不仅可以提高成活率，还有利于放流物种的回归。

建议本项目增殖放流地点暂定为红屿西侧，距项目建设海域约 1.7km，选定的增殖放流区域周边海域水质良好，水域通畅且温度、盐度等水质因子适宜。

采用船播方式，在指定水域范围内进行放流，放流航速不大于1节，船上固定播苗滑道，滑道下端距离水面不超过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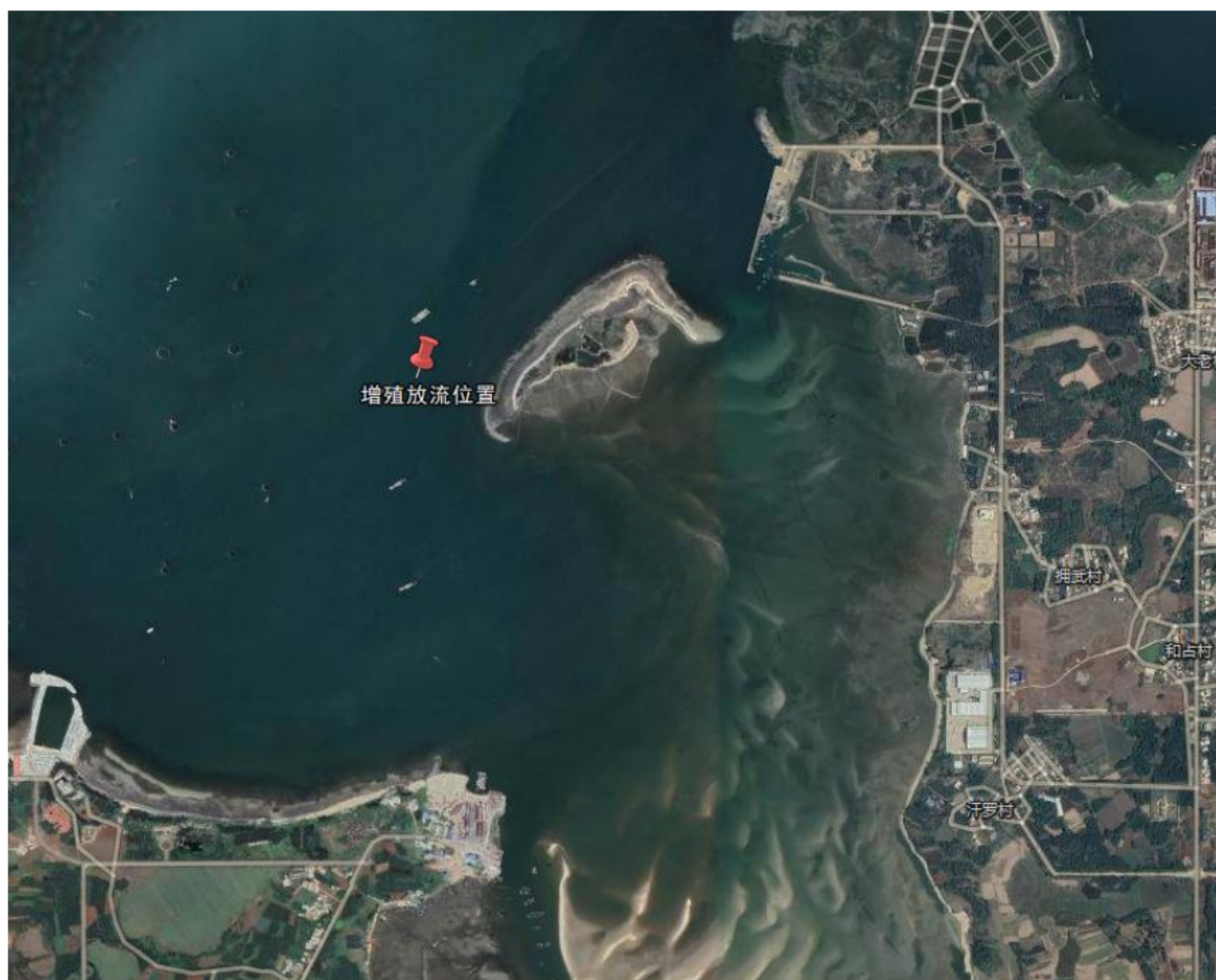


图 1-1 增殖放流点具体位置

(二) 增殖放流品种的选择及生活习性

放流增殖种类的选择还应考虑该种类在海区的栖息分布习性、水生生态系统的饱和程度及放流对象对饵料资源的利用状况。应当放流一些定居性或短距离洄游的

种类，因为放流长距离洄游的种类，由于其洄游分布距离长，有的甚至跨越到邻国的管辖海域，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利用。此外，增殖放流种类的选择，首先应选择种苗培育技术成熟、能够进行大批量培育、培育成本低、生长快、经济价值高的种类，这样才能缩短拟放流海区的食物链，提高海区的资源量，达到渔业资源增殖的目的。因此，需适量放流一些营养级次较高的优质种类，如鲷科鱼类、石斑鱼等种类，可以提高资源的质量，优化群落结构。

增殖放流品种采用海南附近海域常见且种苗易采购的品种。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中“‘十四五’确定全国适宜放流水生物种 286 种（详见附件 2），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应用于放流所列范围内的物种，确需放流其他物种的，须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确定本项目增殖放流的苗种选择青石斑鱼、斑节对虾和紫红笛鲷。项目苗种的来源，根据技术指导单位建议及实际采购情况，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苗种单位并采购相应种苗。

根据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于施工前三天进行将筛，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对本次放流的种苗进行检验检疫工作，保证种苗是无病害的体质健壮种类，种质符合放流要求。产品质量标准以供货方出具的产品清单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三）增殖放流苗种大小和数量

增殖放流物种的规格以放流现场测量为准。增殖放流的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子1代，人工繁育的增殖放流苗种应由具备资质的生产单位、检验机构认可的单位提供，禁止增殖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海洋生态要求的海洋生物物种。

增殖放流前，对损害增殖放流生物的作业网具进行清理。增殖放流过程中，要观测并记录投放海域的水域状况，包括水温、盐度、pH 值、溶解氧、流速和流向等水文参数，以及记录天气、风向和风力等气象参数。增殖放流后，对增殖放流水域组织巡查，防止非法捕捞增殖放流生物资源。根据 GB/T 12763 和 SC/T 9102 的方法，定期监测增殖放流对象的生长、洄游分布及其环境因子状况。

建议分三个阶段进行增殖放流工作，选择鱼类苗种体长 3cm 以上、虾类苗种全长 2cm 以上。

表 1-1 增殖放流鱼类需求表

序号	鱼类苗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1	增殖放流 (红鳍笛鲷)	≥ 3.0	尾	60 万
2	增殖放流 (青石斑鱼)	≥ 5.0	尾	60 万
3	增殖放流 (斑节对虾)	≥ 2.0	尾	100 万

(四) 增殖放流管理

参与放流工作人员全部经过水上作业安全培训,在放流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海上船只安全作业须知开展放流活动。同时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增殖放流期间,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相应放流计划,报送管理部门,取得批准后可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为保障评估损害金额能够完全用于增殖放流活动,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公开透明,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增殖放流过程建议有报纸等新闻媒体现场参与并留下影像资料留存备案。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 预算金额: ¥ 3,130,000.00 元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三) 验收指标要求

指定地点进行增殖放流活动,增殖放流品种、数量、规格达到项目的要求,见表 1-1。增殖放流工作完成后提交《增殖放流品种检验检疫报告》、《第三方监督报告》、《增殖放流总结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不具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7) 交付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1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A、B包）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80%	2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C包）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90%	1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1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HB-20230102

A 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p>承担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2	施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10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9.9-6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9-3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2.9-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3	工程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10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9.9-6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9-3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2.9-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4	质量管理体系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10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9.9-6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9-3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2.9-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5	安全管理体系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5-10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9.9-6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9-3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2.9-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6	后期管护服务体系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管护服务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8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9-5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9-3 分；</p> <p>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2.9-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7	合计		80

B包：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5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及现场情况描述准确具体	有此项得基本分 1-3.9 分，一般得 4-7.9 分，优良得 8-10 分，如无此项得 0 分。	10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依据准确，工作目标清晰	有此项得基本分 1-3.9 分，一般得 4-7.9 分，优良得 8-10 分，如无此项得 0 分。	10
	质量、投资、进度、环保监理措施： 措施完整、科学，可行性高	有此项得基本分 1-3.9 分，一般得 4-7.9 分，优良得 8-10 分，如无此项得 0 分。	10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划分清晰明确	有此项得基本分 1-3.9 分，一般得 4-7.9 分，优良得 8-10 分，如无此项得 0 分。	1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项目有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有此项得基本分 1-3.9 分，一般得 4-7.9 分，优良得 8-10 分，如无此项得 0 分。	10
商务分(30分)	项目人员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除总监理工程师外：</p> <p>(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5分，满分3分；</p> <p>(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监理员</p>	10

	具有工程类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本项以最高职称为准，不重复计算。 证明材料：提供执业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及上述所有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3个月（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或林业工程相关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监理合同（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编写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有目录（页码）、文字规范准确、装订整洁得5分。装订简单扣1分，无有目录（页码）扣1分；错、漏每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合计		80

C包：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30分）	拟派人员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产养殖工程高级职称及以上得10分，中级职称得5分，初级职称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期3个月（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业绩	承担过类似增殖放流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备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 2、投标人具有单位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发明专利或省级科技成果）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说明：证明文件为相关证书或省级科技成果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0
技术分（60分）	技术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准备、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工作步骤、技术路线及保密等内容： 1、对项目目标定位准确，技术准备充分，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工作步骤全面具体，技术路线清晰，得15-12分； 2、技术准备完整，实施方案满足工作开展基本要求，工作步骤内容基本完善，技术路线合理，得11.9-7分； 3、技术准备一般，实施方案满足工作开展基本要求，工作步骤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存在缺陷，得6.9-2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内容存在不合理之处，得1.9-0分。	15
		重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分析和建议：对本项目重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横向对比，内容完整和科学合理的得12-8分；内容一般的得7.9-4分，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3.9-0分。	12

	<p>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工期要求，并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横向对比，内容完整和科学合理的得 10-7 分；内容一般的得 6.9-3 分，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 2.9-0 分。</p>	10
	<p>质量保证承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满足有关规范和项目的要求，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和科学合理的得 10-7 分；内容一般的得 6.9-3 分，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 2.9-0 分。</p>	10
	<p>施工保障：</p> <p>1、具备水域滩涂养殖证，得 3 分。</p> <p>2、提供苗种当年或上一生产周期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得 2 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后续服务：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满足有关规范和项目的要求，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和科学合理的得 8-6 分；内容一般的得 5.9-3 分，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 2.9-0 分。</p>	8
合计		9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1.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标的的内容、数量、价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_____；
4. 特别要求：_____。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_____

账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1.1、分项报价明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0、其他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本项目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8、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若无偏离则在无偏离的方框前打勾，无需填写下表。供应商若有偏离，则在有偏离的方框前打勾，并将所有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无偏离。

有偏离，具体见下表。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标题)	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说明：以下附件内容不完全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某项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时供应商可以删减承诺函中对应的承诺事项。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不提供）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将以上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保证金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准备 1 份，并在磋商会议结束后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602571）查询。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额外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1 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602571）查询。

附件 5、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包）

包号（若有）：/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该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你作为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

否。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应答函》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如你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的准备。

供应商代表：好的，谢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竞争性磋商应答函(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说明: 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包)
项目编号	HNSHB-20230102
磋商应答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p>最后报价</p> <p>总报价(小写): ¥:</p> <p>总报价(大写):</p> <p>相关补充说明:</p>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 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 如磋商后无调整, 则填写无更改, 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字处按上手印。

附件 7、最后报价分项报价明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参照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中 “1.1、分项报价明细”)